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 有關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條文

目的

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席上，曾討論到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是否只規管法律訂明的歧視，或者亦規管執法時的個別行為。議員要求當局提交一份補充文件，以確定 CB(2)173/07-08(01)號討論文件—“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”第 11 段所提到的假設個案中的投訴人可否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尋求補救。

2. 本文件列出政府當局就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對執法行為的適用性的意見。

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下就平等作出的保證的一般處理方法

3.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五條體現了平等的原則，該條確保了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這項權利亦受到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六條的條文納入本地法律之內，條文內容如下：

“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。在此方面，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，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，以防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。”

4. 一如夏正文法官在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 [2001] 2 HKLRD 690 一案中指出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五條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訂明的保證“需要本地法院作出既適切該條文的立法目的而又寬廣的詮釋”。這是

為了確保每一個人，不論是成人或小童，華裔或非華裔，都受到這些條文的全面保障。

5. 在討論文件(立法會文件第 CB(2)173/07-08(01)號)第 11 段提到的假設情況中，一名印度裔駕駛者認為他是受到警員的種族歧視，原因是他察覺到只有他收到超速駕駛告票，而其他兩名屬於不同族裔的駕駛者在警員發出口頭警告之後，便獲許離開。在決定那名印度裔司機是否可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》提出申訴時，相信法庭會採用一個既適切該條文的立法目的而又寬廣的詮釋，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權利受到全面保障。

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提供的保障的性質

6. 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本身已訂明，人人都有得到公平對待的自主權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(聯合國轄下負責監察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執行情況的組織)認為，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六條禁止在任何由公共主管當局監管和保護的範疇中，存在法律上或實際上的歧視。這條條文是關乎政府就法例以及其應用而言的責任。任何法例在通過時都必須符合第二十六條的規定，即其內容不得含有歧視成份。

7. 關於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六條的法理學表明，該條既保障實質上的平等，亦保障執法上的平等。實質上的平等是指法例的實質內容不應包含任何無理的規定，立法機關亦不應制訂無理的歧視法例。

8. 執法上的平等是指在執法時不應出現無理的歧視。若法例被無理地執行，又或在案情相近時，由於種族、膚色或世系等明顯欠缺客觀的因素而導致不同的法律後果，便違反了平等的原則。

9. 在有關的假設情況中，如果三名駕駛者都干犯了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下的同一項超速罪，但警員只向該名印度裔的駕駛者發出告票，而其餘兩人則獲准離開。該名警員涉嫌以無理的方式應用或執行法例。在這情況下，聲稱

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二條遭違反的受害人可提出法律程序。

其他防止無理執法行為的方法

10. 有一點必須重申的，就是警方在執法時除了受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約束外，還受普通法、行政法和其他法例約束，其中包括《警隊條例》，以及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保障人權的規定。此外，現時已有既定的行政投訴渠道，例如投訴警察課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，以及紀律程序等。任何人士如認為基於種族的緣故，遭受到警方執行職務時的歧視，可循現行法律和現有的投訴渠道，就警方行動尋求補救或提出申訴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